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原告 謝詠丞（原名：謝佳吟）

追加 原告 今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梅卿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
施竣凱律師

被告 施坤旺

訴訟代理人 朱中和律師

賴儀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1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仙宜